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裕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85號，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96、19692號），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前項撤銷部分，林裕淵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裕淵(下稱林裕淵)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前經本院依法傳喚，猶未於審判期日遵期到庭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明，尚難認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。是其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，僅就量刑上訴，我已與告訴人楊明隆(下稱楊明隆)達成調解，且須照顧父親，原審判太重，請撤銷原判決之宣告刑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刑之減輕事由:

被告為幫助犯，衡諸其犯罪情節相對輕微，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判決就被告所為之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認罪坦承全部犯行，並已與楊明隆達成調解，現已給付新臺幣(下同)3千元等情，此有楊明隆存摺封面及被告匯款資料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29號調解筆錄等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45至150頁），已與原審量刑時之情狀明顯不同，而為原審「未及」審酌。被告上訴意旨據此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（即主文第一項）。

2.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⑴被告為成年人，提供其所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及其所申辦之MAX、MainCoin、HOYA BIT等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、密碼予「遠東銀行-張家豪」使用，造成原判決附表編號1 至6 所示告訴人(或被害人)楊明隆、林駟侑、黃麗綿、林淑慧、張崇標、劉哲享等6 人(下稱楊明隆等6 人)受騙損失合計已逾新臺幣400萬元(詳原判決附表)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，更增加司法追緝犯罪、追查金流及楊明隆等6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上獲得何等利益或對價等；⑵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並未與楊明隆等6 人達成和解，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並已與楊明隆達成調解及給付部分賠償(詳上述)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紀錄之品行，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暨檢察官對本案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